博爱县统计局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人民政府：

2023年，博爱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数据质量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法治监督为保障，不断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持续夯实统计法治基础，充分发挥法治在统计工作中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圆满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为博爱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深化学习领悟，提高政治站位。**2023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工作部署。统计局以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干部职工大会、“三会一课”、干部自学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引导党员干部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思想上行动上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意义，扛稳政治责任，不断提高统计党员干部服务工作水平。

**（二）加大法治宣传，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局党组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主体责任，着力健全完善法治教育、依法决策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法治学习理念意识，结合统计局实际，通过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日”、“五经普宣传周”等6次宣传活动将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业务相融合，共同推进，不断提升统计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明确责任落实，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带头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普法规划，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党组书记带头加强学习、牵头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并将学法用法纳入述职报告，不断提升法治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我县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相关工作。**一是**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切实增强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意识，为进一步做好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以助企、惠企业务指导为“切入点”，深入贯彻落实《博爱县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及《博爱县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自查自纠工作方案》，通过全面调查，对全县231家“规上”企业及10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统计源头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工作，各专业围绕统计方法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统计行为，加强了数据来源防控，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水平。**三是**开展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坚持常规统计核查与“双随机”检查齐头并进，严格执行《2023年博爱县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等执法方案落实，组织统计精干力量实地对32家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执法核查，强化督促指导检查，压实惩治和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四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开展线上+线下的统计普查活动，通过微信、邮箱、彩铃、网站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统计法进党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进行线下广泛宣传，提高统计法知晓度。“普法+专业”，将统计普法与各专业业务相融合，结合专业培训会、交叉联审、业务指导等契机，常态化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普法+执法”，以常态化执法和“双随机”抽查为重要抓手，对全县规上工业、商贸、服务业、投资等企业开展现场普法，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开展针对性普法教育。“普法+协作”，与产业园、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联合开展走访调研，在抓好政策解读、业务规范化指导的同时，充当普法宣传员，有效提高统计普法知晓度。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原因**

**（一）统计法治环境仍待改善。**从今年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执法检查情况看。**一是**我县仍然存在部分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薄弱，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有待提高。个别企业统计员更换频繁，统计台账不完善，报表数据缺乏核查和执法检查的原始凭证依据，统计数据无法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活动。**二是**部分企业对统计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甚至有抵触情绪，对统计工作抱有应付心态，统计法规制度概念模糊，依法统计观念淡薄。

**（二）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在普法形式上仍较为单一，宣传教育方式还有待创新。社会民众特别是各类统计对象，对统计法规知晓程度还不高，统计法治未深入人心，部分统计人员掌握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还不够，在学习统计法、宣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的自觉性不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理解不深刻。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

**（一）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自觉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拓展法治建设成果，坚持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县委、县政府常态化学习议题。

**（二）加强基层基础，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建设。加强对乡镇统计人员业务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对照全省乡镇政府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部建成统计基础规范化示范乡镇。**二是**全力抓好企业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台帐，推进企业统计台账和统计人员变动情况两个台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并规范台账的填报、管理、存档和使用，企业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统计知识培训和宣传。**加大对基层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培训直接培训到乡镇、企业。指导企业规范建立统计台账，确保统计数据数出有据、数出有源。结合今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积极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创新法治宣传模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统计法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浓厚氛围。强化统计宣传，让企业了解统计，重视统计，让统计观念入脑入心。

**（四）持续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符合执法证报考要求的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进一步充实统计执法骨干，充分调动基层执法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统计执法行为。

校对：李昊明 博爱县统计局

2024年2月26日